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7022

10位ISBN编号：780165702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综合统计司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01出版)

作者：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综合统计司 编

页数：5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

前言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是以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以下简称《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而成，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其中1992-1995年版目录是以199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1996-2001年版目录是以1996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2002-2006年版目录是以200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2010年版目录则是以2007年1月1日在世界范围实施的2007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而成的。

《协调制度》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编制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考国际间其他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它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

自1988年问世以来，已为国际上广泛采用。

截至2004年10月，已有200个国家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本国的税则及统计目录。

采用《协调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与分析，便利贸易咨询和谈判，便利国际贸易单证的统一，加速数据的传递，避免国际贸易交往中因采用不同分类而引起贸易成本的增加，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

内容概要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是以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以下简称《协调制度》）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而成，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其中1992—1995年版目录是以199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1996—2001年版目录是以1996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2002—2006年版目录是以2002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定的；2010年版目录则是以2007年1月1日在世界范围实施的2007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而成的。

《协调制度》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编制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参考国际间其他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它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

自1988年问世以来，已为国际上广泛采用。

截至2004年10月，已有200个国家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本国的税则及统计目录。

采用《协调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与分析，便利贸易咨询和谈判，便利国际贸易单证的统一，加速数据的传递，避免国际贸易交往中因采用不同分类而引起贸易成本的增加，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

书籍目录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第一章 活动物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第二类 植物产品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料第十章 谷物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第十三章 虫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五类 矿产品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第三十章 药品第三十一章 肥料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章节摘录

插图：1.本章不包括：（1）单独的已有化学定义的有机化合物，但纯甲烷及纯丙烷应归入品目27.11；（2）品目30.03及30.04的药品；（3）品目33.01、33.02及38.05的不饱和烃混合物。

2.品目27.10所称“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不仅包括石油、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及类似油，还包括那些用任何方法提取的主要含有不饱和烃混合物的油，但其非芳族成分的重量必须超过芳族成分。

然而，它不包括温度在300℃时，压力转为1013毫巴后减压蒸馏出以体积计小于60%的液体合成聚烯烃（第三十九章）。

3.品目27.10所称“废油”，是指主要含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参见本章注释2）的废油。不论其是否与水混合。

它们包括：（1）不再适于作为原产品使用的废油（例如，用过的润滑油、液压油、变压器油）；（2）石油储罐的淤渣油，主要含废油及高浓度的在生产原产品时使用的添加剂（例如，化学品）；（3）水乳浊液状或与水混合的废油，例如，浮油、清洗油罐所得的油或机械加工中已用过的切削油。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10版)》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